

房子是用来住的、不是用来炒的

——房产税课程思政案例

【关键词】：民生保障；社会公平；资源节约

【案例】：

近来，部分城市楼市火爆，一些“网红”楼盘甚至出现“万人抢房”“众筹打新”现象。楼市调控问题再次引起关注。此番楼市火爆引起关注的焦点与以往不同，不再是纯粹的新盘价格问题，而是新旧住宅价格倒挂。而“打新热”背后的买房牟利现象显然与“房住不炒”理念背道而驰。



2016年12月中旬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，要坚持“房子是用来住的，不是用来炒的”的定位，要求回归住房居住属性——这一通俗化概括隐含着决策层的诸多良苦用心。2016年12月21日下午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上进一步指出“要准确把握住房的居住属性”。

从理论上说，房地产同时具有资本品与消费品的双重属性，而且消费品属性应当远远大于资本品属性。然而，由于缺乏政策的厘清与定位，过去很长一段时期内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，都片面地将住房视作投机炒作与赚钱谋利的工具。房地产商捂盘惜售，借机拉抬出售价格；不少个人或投机者借助信贷杠杆结队“扫楼”，囤积居奇并频繁高抛低吸。结果，整个社会金融资本有相当一部分集结到房地产领域。这不仅导致一二线城市房价轮番暴涨，也使三四线城市陷入库存积压的窘境，还大幅抬高了居民的生活成本，日益增大的财富泡沫加剧了金融风险。

“房子是用来住的，不是用来炒的”“要准确把握住房的居住属性”，这两大提法是立足国情和住房政策的实践教训，对住房市场的科学再定位。唐朝诗人杜甫写到“安得广厦千万间，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”，表明建房居住对人类生存的重要和企盼。同学们应理性看待房产税的实施，树立正确的价值观、消费观，积极倡导避免资源浪费，使社会资源得到更合理的运用。